

投標廠商聲明書 <<案號>>SPO-1031001

本廠商參加**最高法院檢察署招標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**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一	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	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	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/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/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，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	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五	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六	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七	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，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，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八	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九	本廠商、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。【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.pcc.gov.tw 查詢自己(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)、共同投標廠商、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十	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』。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十一	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公司或商業登記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(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：一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,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。二、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。) (答「否」者，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，可自備附件填寫)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十二	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。 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，原住民計_____人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附註	1.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 2.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 3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
	投標廠商名稱：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 日期：103 年 月 日

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最高法院檢察署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（案號：SPO-1031001

）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「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、領回押標金」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印章/簽名：

→

身分證字號：

→

--	--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→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→

--

應與投標書印章印文或簽署相同

--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)。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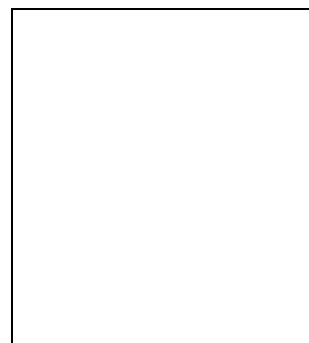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廠商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（案號：SPO-1031001），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、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、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（例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），以作為認定基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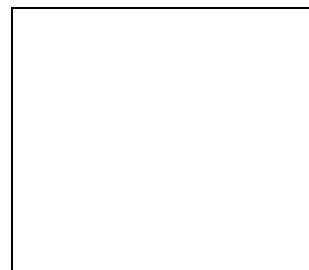
投標廠商：

（蓋章）



負 責 人：

（蓋章）

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切結書 (投標時檢附) 案號：SP0-1031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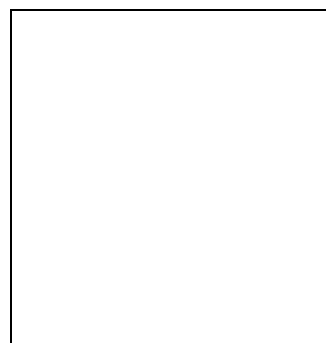
本廠商_____參與最高法院檢察署

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招標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

(蓋章)

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(蓋章)

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